

遇“推荐药店”买药还需“货比三家”

■同样一服中药,医院卖 25 元“推荐药店”竟卖 44 元

■取消药品加成初见成效 个别医生打起“推荐费”主意



大医院看病后需要买药,是在医院合适还是药店合适?大多数人会认为药店更便宜,但如果是医生特意推荐的药店,你就得留个心,因为这家药店的药很可能比医院的药还要贵许多。医院取消药品加成,很多患者明显感到医院开药少了、药价便宜了。但个别医生与推荐药店的疑似利益捆绑还若隐若现,让患者有点左右为难:这药是在医院买,还是去医生推荐的药店买?

□本报记者 刘文静

▲ 遭遇

同一服药医生“推荐药店”比医院贵 76%

市民刘女士日前到省会一家省级三甲医院看病,看病的人很多,在门诊排起长队,排队等待的过程中,她发现医生在不断向前面就诊的患者推荐某家药店,开好方子,给个药店的名片,让患者到那里去拿药。排到刘女士时,医生问她有没有在医院定点,刘女士说没有,医生说,那就到外面药店拿药吧,不用在医院拿了。说着就给开了一张中药单子,并给了刘女士一家“XX 药店”的名片,很详细地告诉她,从医院出门右拐,再往南走一站地,10 分钟就到了,门口有牌子。

随后,刘女士就拿着药方和药店的名片按地址找去,并找到了这家规模不大的药店。药店里,刚在医院排在她前面看病的一位阿姨交了 500 多元药费后,正在等待抓中药。

这家药店中药区的业务很是繁忙,刘女士把自己的方子给了药店算药价的员工,算过药价后,对方称每服 44 元,15 服中药一共是 660 元。这个价钱超过了刘女士的心理价位,她没有想到拿点中药这么贵,就想着不如去医院拿药吧,办个定点门诊,达到一定额度后还可以报销。于是,刘女士又拿着药方找回了医院,请医生换成医院的方子,从医院拿药。医生显得很乐意,劝说刘女士这次就从药店拿药,下次再从医院拿。还说医院拿药一次只能开 7 服,药店可以拿 15 服。刘女士说,那就先开 7 服吧,7 天以后她可以再来。

在刘女士的坚持下,医生把方子输入了医院的系统,让刘女士在医院窗口正常交费拿药。只是其中有两味药医院没有,需要去他推荐的药店购买,配齐。

刘女士到医院收费窗口正常付款,7 服中药一共是 145 元,这次她没有去医生推荐的那家药店,而是从家门口的社区门诊配齐了缺的两味中药,总价 178 元,合每服药 25 元多。

同样的中药方,在医院拿每服 25 元,在医生推荐的药店拿却是 44 元,贵出 76%。想到自己在医院看到很多患者直接到医生推荐的药店去买药,还以为药店会比医院便宜,刘女士心里很不是滋味。她开始怀疑医生和推荐药店之间的关系并不单纯。

个别医生推荐的“特效药”还能砍价



■破除以药养医还初见成效,但个别医生和推荐药店的利益链还隐约存在。(资料图片)

刘女士这样的遭遇并非个案。市民霍先生最近也遇到了类似的情形,他带母亲到省会一家三甲医院看病时,医生刚开始的态度并不好,但是等到开药时,态度一下子变得很热情,向霍先生大力推荐一种特效药,并且指明购买这种特效药的地方,就在距离医院不远的一家药店。医生还开了一张方子,让霍先生拿方子到该药店去买。霍先生遵照指示找到了那家药店,他并没有把方子拿出来,而是直接询问店员,有没有这种特效药,店员问他:“是 XX 医院的 X 医生推荐来的吗?有方子吗?”霍先生说,不是,没方子,只是随便问问。店员拿出了医生推荐的那款特效药,售价 46 元/盒,霍先生直接砍价:“100 块钱三盒卖不卖?不卖走了,别处找找去。”店员请示了店主,最终按 100 元三盒的价格卖给了霍先生。

霍先生说,从医生热情地向他推荐某家药店的某款药时,他就明白这里面一定有利益来往,这款药一定价格虚高,所以他直接绕开医生推荐,自己砍价,总算没有当了冤大头。

▲ 说法

医院:医生推荐并非强迫,不算违规

那么,医生可以向患者推荐某家药店的某种药吗?记者采访了某省级医院监察科的工作人员,这位工作人员表示,正常情况下,医院的药可以满足患者需求,但是如果有些特殊的药品医院没货,又的确需要用,医生可以开方子推荐患者到外面药店购买。门诊部的另一位工作人员也表示,现在医院的处方是公开、透明的,患者看病后可以自己选择在哪里买药,医院和药店都行,医生可以推荐药店,只要不是强迫,就不算违规。医院也不会就此行为对医生进行处罚。

至于同一种药的价格差异,医药界人士表示,每种药品因进货渠道、厂家不同,价格也会不同。中药更是分不同的品级,不同品级之间差别很大,但是绝大多数普通患者是分不清品级的,只能是按标价购买。

患者:希望医生推荐出于公心

“如果个别医生推荐到外面药店买药,你会听从吗?”记者日前就此问题在某医院做了小范围调查,绝大多数

患者表示“会”,因为相信医生的权威,认为医生推荐的总不会错。而且医生推荐的药店一般会在医院附近,也比较方便购买。

到医院做体检的王女士说,她遇到的医生医德挺好的,以前看病时,医生还会告诉她,医院的药偏贵,可以到外面药店去买某种药,疗效相当,但是价格要便宜很多。当时医生只是告诉她药的名字,并没有指定去哪家药店买,她会随便找家药店购买,的确价格便宜疗效显著。但是,如果医生特意告诉她到哪家药店去买哪种药,还给了药店的名片,那她就不得不怀疑医生与药店之间的利益关系了。

“看病就得相信医生,如果不信医生还能信谁?”一位老先生说,他只希望医生的推荐出于公心,出于医德,而不是出于某种利益关系。

业内人士:疑似利益捆绑,可“货比三家”

医院明明不缺药,个别医生为何要向患者推荐外面药店的药呢?一位在医院工作多年的业内人士道出了此中玄机:新一轮医改后,医院取消药品加成,医院卖药不赚钱,个别医生就会和外面的某家药店达成默契,赚取“推荐费”。

据了解,2017 年 8 月,河北省石家庄市等 5 个设区市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同时启动了药品零差率销售,全部取消药品加成(中药饮片除外),河北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了全覆盖。

这一改革的目的是破除以药养医,降低百姓看病费用。很多患者表示,取消药品加成后,医院开药量明显减少,即使是住院病人,输液量也少了。“以前我每次住院的惯例就是先输三天液,再做各种检查。最近一次去医院办住院,发现不用输液了,医生说没必要的液就不输了,可以直接检查。”患有慢性病、需要定期住院检查的李女士说,看来医改的确给患者带来了便利,不仅省钱还省时间,她不用跟单位请太长时间的病假了。

但是同时,一些新的利益关系也在悄悄滋生,比如医生和“推荐药店”之间的合作,医生负责开药方推荐,药店会按推荐量给医生按比例分成。这位业内人士提醒患者,医改后,医院处方会更加公开透明,买药最好“货比三家”再购买。对于个别医生大力推荐的药店不要盲目相信,最好是再找一家别的药店比比价,或者和医院的药比比价,以免多花冤枉钱。